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庄志合		
项目经理姓名	庄志鹿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近3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119.92	2024.07.08	栏杆的供应及安装	https://zcpt.szcg.cn/announcement/30169/result?projectSource=1
2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桂湾段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309.63	2025.08.2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服务建筑二~四及地下室精装修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0171979&noticeType=%E5%90%88%E5%90%8C%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5061000101Y001&crumb=jsgc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26 09:32

招标公告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结果公示

中标信息

序号	中标人	中标价(元)	是否中标
1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1,199,270.21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已中标

公示信息

公示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4-06-26 09:32
中标内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特殊事项说明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参与我公司组织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经我公司评标及审议，并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暂定总价（含税）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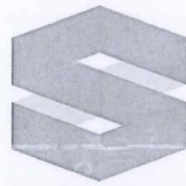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人民币：1,199,270.21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做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05
特区建工（签订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2024年6月26日
项目部

合同编号: JA-JJ-WPJY-2024-TJZY 2/8



特区建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之
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目 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1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2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3
第六条：工期要求.....	6
第七条：工期延误.....	7
第八条：不可抗力.....	8
第九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9
第十条：质量标准.....	9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2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12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13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
第十五条：检查与验收.....	19
第十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20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20
第十八条：违约.....	20
第十九条：提前退场.....	21
第二十条：事故处理.....	22
第二十一条：保修.....	22
第二十二条：保险.....	22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23
第二十四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23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3
第二十六条：争议与裁决.....	23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23

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2 建筑面积: 104307.73m²

1.3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按甲方所提供图纸完成本项目栏杆供应及安装。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1) 栏杆的供应及安装;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7424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016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

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199270.21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100247.9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佰肆拾柒元玖角);

增值税税金:99022.31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总价×0%(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打样及深化设计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除

发包方提供之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层高超高施工费、二次搬运、各种措施费、人工费调增企业经营费、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竣工资料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及降效费、治安保卫费(乙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提供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费及与其他乙方的配合照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单价已包含在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至总承包工程竣工)内各种保修费等。

(2) 设备材料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设备应付的关税),并包括随设备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內、以及承包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验货等相关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分包人将设备自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设备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都由分包人自己办理,分包人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4) 安装价格,包括:设备和安装所需材料到现场的接车、卸车、协助验收、倒运、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报装报检费;按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其他未列明但在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上反映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分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税费。

(5) 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还包括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剔凿、返工、改良、修补等支出以及在合同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4.6 工程量计算方法

(1) 计量方式:工程量计算范围依据施工图纸以及设计变更、签证,计算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2020》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的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量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为上限,若出现乙方结算工程量大于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乙方予以配合合同建设单位核对。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月度付款前提: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2)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3)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 (7)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5.2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理、其他: 信用证付款。
- (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贴现费用由 甲方、乙方 承担, 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3 付款程序

5.3.1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 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 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上月审核金额的 70 % (该款项已包含了当月 100% 的纯人工费, 即全部工人工资); 单项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0 %; 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 95 %; 剩余 5 %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3.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 (1)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税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 (3)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 (4) 电话: 0755-83138215
- (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6) 银行账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 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5.3.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时, 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 应每日按所开发票额度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3.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

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5.3.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5.3.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 5.3.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5.3.8 若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 5.3.9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4 结算

- 5.4.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 5.4.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5.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 5.5.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 5.5.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5.5.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1)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5.5.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5000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 6.1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

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2日, 共计 567 日历天, 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 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 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 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4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 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 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5 在施工过程中, 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 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 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6.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送本工程进度计划, 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具备合同约束力; 乙方未报送进度计划的, 则以甲方编制的整体和专项进度计划为准, 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要求,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6.7 乙方应每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应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和时段施工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但甲方对月度、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并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 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25.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 25.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与裁决

- 2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 2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 27.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 27.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472274372@qq.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12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27.7 本合同文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小二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08-07

乙方：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
C栋C栋102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29310321

传真：/

电子邮箱：4722743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9 0000 08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G3TT7W

签订日期：2024.7.31

2、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桂湾段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S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关于我们 交易智库 营商环境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公告 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 详情

标段选择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桂湾段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中标价
309.63959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开标公示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18 16:14:3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5061000101Y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桂湾段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63959万元

中标工期（天）：51

项目经理（总监）：文国锋

本工程于 2025-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打印日期：2025-07-23

查验码：JY202507182398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QH-SG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 一 册)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桂湾段

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桂湾段建筑南北区及森林餐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前海函[2023]41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位于桂湾片区金岸北街西侧,总建筑面积约40305m²,通过建设桂湾片区滨海以文化、展示、休闲配套为主的深港合作交流演艺公园,打造前海环湾重要景观节点和公共空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服务建筑二~四及地下室精装修,其中服务建筑二、三(南、北区服务建筑)范围为:卫生间、电梯、走道及后勤用房;服务建筑四(森林餐厅)范围为:卫生间、走道、前厅;地下室范围为:电梯厅、电梯。

工程内容:

- 1、图纸深化设计:根据现场情况对硬装、二次水电工程等专业深化设计,且通过设计审核确认后实施。不限于细部节点做法深化,卫生间防水节点、玻璃隔断节点、门大样、木饰面、洗手台(根据洁具样板开孔)等;

- 2、拆除工程：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需零星拆除范围；
- 3、防水工程：负责卫生间防水工程；
- 4、材料样板：施工前需提供基层材料样板、饰面材料样板、洁具、五金等实物样板，一式二份送样确认；
- 5、精装修工程：根据业主方确认的精装修图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墙、地面、普通门窗、防火门、防火玻璃工程；装修施工所需要的材料防火要求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6、五金洁具安装：负责小厨宝、小便斗、水龙头等采购、安装及调试；
- 7、放样及定位：对附在装修表面的末端点位进行综合排版，经设计确认后实施。现场的墙面及天花需把表面有点位现场放样定位。
- 8、二次机电：①精装范围内的桥架及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及面板采购安装，配电箱供货、调整及安装；②卫生间内的给排水管道、阀门、角阀及相应管道附件的安装；③精装范围内的风口供货及安装；④配合完成消防、智能化、暖通等机电专业末端点位定位、天花开孔、修复及设备检修口安装。
- 9、防白蚁工程：所有木质装修材料进行防白蚁处理；
- 10、开荒保洁：移交前，装修单位负责进行开荒精保洁；
- 11、其他：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8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整（含税）
（¥3096395.90元（含税））；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255665.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72237.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捌佰壹拾陆元壹角整（¥180816.1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
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31T7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7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400 栋 C 栋
10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电话: 13729310321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72274372@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0900000857 (此账户为
基本账户, 非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为监管账户)

大会议室（共用，含必要的办公设施） / 间 / m² 以上；

小会议室（共用，含必要的办公设施） / 间 / m² 以上；

办公室（含必要的办公设施） / 间 / m² 以上

办公及生活用房（含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 / 间 / m² 以上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文国锋 ，

资格证书号： 粤 1112006200701220 ，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810273273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超过 200 万/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含）以内的，3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2 亿（含）的，5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2 亿-5 亿（含）的，10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 亿以上的，200 万元/次。

(5)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2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附件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2506-440311-04-01-977409001001的东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盖公章)：深圳市杰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